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晋庄镇野王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高阳县2026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北（东至：野王村地，南至：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：保定众鑫纺织品工贸有限公司，北至：高任路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6370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商务金融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2月13日开始，由晋庄镇人民政府、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，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12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